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320.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各保监局，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将于2006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加强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交强险的重要意义（一）交强险是一项全新的保险制度。交强险制度的实施不仅关系到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交强险制度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的经济赔付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化解经济赔偿纠纷；有利于促进驾驶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财产保险业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做好交强险的各项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二）交强险有利于普及保险知识，增强全民保险意识，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保险公司要通过管理创新、经营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社会提供全面丰富的保险保障和保险服务，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三）实施交强险制度是促进财产保险业诚信规范经营的有利契机。

保险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交强险的经营管理，通过转变增长方式，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财产保险业规范管理和诚信经营。二、保险公司要加强交强险基础建设，确保交强险顺利实施（一）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交强险业务。拟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向保监会提出申请，获保监会核准后，方可经营。（二）保险公司要严格按《条例》要求，将交强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认真执行保监会对交强险财务核算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严格按有关规定核算交强险业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